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所有董事同意豁免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要求。

（三） 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

（五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友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：

（1） 同意作出《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（2） 授权公司CFO（冯曙明先生）负责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结果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7日